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药控股，证券代码：300108）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华，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康杰。

1、标的资产一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林青

注册资本：5343.24 万元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

经营范围：乳膏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辣椒碱）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基因工程制品研制、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其余 43 位自然人股东	10,437,883	19.53
合计		**53,432,400**	**100.00**

2、标的资产二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康杰

注册资本：6900 万人民币

住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8555 号

经营范围：人参及中药材种植、销售；林木种植（红松果林）；生产加工凉茶、滋补品、煲汤料、保健食品；茶叶（绿茶）（分装）、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加工销售；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康杰	3427	49.67%
2	康儒	837	12.13%
3	封安新	646	9.36%
4	董文富	597.5	8.66%
5	康岩	528	7.65%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	2.90%
7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90%
8	董淑华	71	1.03%
9	夏天	40	0.58%
10	俞亚敏	35	0.51%
11	其余 24 位自然人股东	318.5	4.61%
合计		**6900**	**100%**

（二）交易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已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标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治疗范围眼科、皮肤科、肌肉骨骼系统等。本次交易标的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药食同源及可用于保健食品物品的加工及销售。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我国大健康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提升，居民健康保健需求不断上升。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加大了居民对药品、保健食品的需求。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7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8,09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14,975 亿元，6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8%；根据产业信息网统计，预计 2017 年保健品规模将到达 2,927 亿元。

2、顺应行业整合趋势，做大做强优势大健康产业

在新医改政策周期下，医药行业步入增速放缓、平稳转型的新阶段。行业的主要矛盾发展为医药供给侧（医药、流通、医疗）粗放发展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当前人民群众对“可及性好、公平、优质”的医疗

卫生保健需求。通过兼并重组，顺应医药产业整合趋势，将有助于上司公司做大做强优势大健康产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其在中成药、化学药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将产品种类拓展至保健食品领域，从而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组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次公告之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满 2 个月前（即 2018 年 8 月 12 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前披露方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